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2日及2017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汇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于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39,9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7483%，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192,019,253.66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46.3820 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存续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72,03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 7,451,91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7483%。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129,63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 11,177,87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7483%。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公司股本由 194,450,000 股增至 212,665,201 股。本次股本变动前，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0,177,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341%。本次股本变动后，信托计划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2341%被动下降至 4.7859%，信托计划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减持期间：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 2、减持股份数量：11,177,871 股；
-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591%；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锁定期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锁定期满后可出售，综合各因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始出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1,177,871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

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